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〔2026〕4号

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长宁区2026年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区委、区人民政府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新泾镇政府，相关人民团体，相关区属企业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长宁区2026年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1月26日

长宁区 2026 年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上海市和长宁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精神和工作要求，按照区“十五五”总体部署，进一步引导预期，促进民营企业坚定发展信心，护航民营经济持续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在上海“五个中心”建设、长宁“四大战略”实施中的重要作用，更好服务区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，特制定实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。

一、加强民营经济工作统筹谋划

1、积极完善统筹协调机制。健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，发挥好民营企业重点项目专项服务机制、涉企诉求流转解决机制等作用，深化多元主体协同，增强服务民营经济实效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工商联、区府办、各相关部门）

2、支持融入产业生态。围绕“十五五”重点产业，强化产业政策引导，深化产业对接合作，推动产业集聚、空间集聚、要素集聚，支持生活互联网、航空服务、时尚消费等主导产业民营企业提质升级，加快产业互联网、低空经济、投资并购等新兴产业民营企业培育集聚，推动民营企业深度融入区域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，促进民营经济集群式、特色化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委、区科委、区投促办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各相关部门）

3、探索开展经济运行监测。建立并动态完善民营企业库，开展常态化民营企业走访调研，跟踪重点行业民营企业发展情况，

起草民营经济运行情况报告，更好地服务民营经济发展，推动民营经济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工商联、区统计局、各相关部门）

二、维护市场竞争公平规范有序

4、优化市场准入和竞争环境。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，民营企业均可依法平等进入。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，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，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加强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，深化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府办、区商务委、各相关部门）

5、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。优化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，持续清理差别歧视条款和违规设置的供应商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。落实政府采购预留份额、价格评审优惠等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，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。（责任部门：区财政局、区建管委、区房管局）

6、规范工程招投标管理。进一步规范工程招投标代理行业，落实工程招投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工作。持续升级智慧监管平台的风险预警功能，推动AI技术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，提高工程评价工作的科学性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建管委）

7、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问题。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协同共治机制，做到机关、事业单位零拖欠，指导国有企业加大债务清偿化解力度。推动大中型企业优化供应链管理，提高账款支付效率。推动行业协会和相关第三方机构建立账期信息定期

披露制度。(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委、区国资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工商联、各相关部门)

三、支持民营企业扩大有效投资

8、鼓励民营企业加大投资。发挥张江高新区专项资金、虹桥商务区专项资金以及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“1+5”政策等引导作用，强化智慧城市、数字医疗、智能交通、绿色低碳等领域应用场景牵引，支持民营企业围绕区主导产业、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加快布局、加大投资。鼓励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纳入区重大项目清单。(责任部门：区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投促办、区数据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东虹办、区建管委、各相关部门)

9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“两重”“两新”。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，持续落实“两重”“两新”政策，加强对民营企业项目申报指导，推动各类生产设备、服务设施更新和技术改造。

(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建管委、区房管局、区商务委、区科委、区数据局)

四、构建多元融资服务支持体系

10、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。开展上市辅导相关培训，向上推荐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科技型企业，助力民营企业在科创板、创业板、主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。推进虹桥并购集聚区长宁核心功能片区建设，落实虹桥并购政策，集聚国内外优质并购基金及专业服务机构，提升并购服务水平。依托科创母基金，发挥市区两级联动作用，推进“上海硅巷”国资基金设立和国资科创债发行，助力民营科创企业发展。推动将科技服务企业纳入

“科技履约贷”、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支持，降低科技型民营企业融资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投促办、区科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东虹办、区国资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国资经营公司）

11、加大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力度。优化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，推动长宁金融机构、融资产品入驻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“随申融”，探索打造线下站点。拓展区融资服务中心金融机构合作生态，完善融资“政策包”“服务包”及“畅融汇”活动。市区合作推进“长宁企业贷”、小微企业会计数据增信试点。加强金融纾困和司法保障，鼓励金融机构落实无缝续贷、无还本续贷政策，推动落实涉诉企业信息澄清机制及司法信用数据共享共治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投促办、区财政局、区数据局、区法院、各相关部门）

五、激发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活力

12、提升“上海硅巷”科创策源功能。加速建设“数字硅巷”高质量孵化器，推动科技园区、众创空间向科技企业孵化器转化，打造低成本众创空间，服务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。做强上下游、做专产学研，培育集聚电子材料、芯片设计和智能体等领域民营企业。持续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水平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“上海硅巷”智慧街区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委、区数据局）

13、支持民营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。支持民营企业申报或参与国家和市级创新平台、科技创新攻关项目等，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、概念验证中心等功能性平台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企业孵化。推动创新型民营企业梯度培育，

加大科技小巨人（培育）民营企业扶持力度，支持民营企业争创创新型中小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企业技术中心等，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市创新型企业总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数据局、区发展改革委）

14、推动民营企业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。开展民营企业质量提升培育孵化工作，指导支持民营企业争创“中国质量奖”“政府质量奖”“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”等政府奖项荣誉，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申报上海品牌认证、上海标准评定、标准化示范试点等，助推民营企业品牌优势培育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六、升级民营企业出海综合服务

15、加快虹桥出海企业总部集聚区建设。落实加快建设虹桥出海企业总部集聚区行动方案，构建“15分钟出海服务圈”，完善“线上+线下”“政务+专业”服务矩阵，吸引集聚跨境电商、数字文娱、智能硬件等高能级民营出海企业总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东虹办）

16、强化“走出去”综合服务平台功能。依托区相关职能部门资源，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，优化海外检测认证服务平台功能，拓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站服务领域，打造企业出海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，吸引带动更多出海综合服务机构入驻，组织国际规则、跨境法律、税务合规等出海业务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商务委、区东虹办、各相关部门）

17、夯实政企合作运营模式。持续推进与阿里巴巴国际站等市场力量的共建机制，充分链接更广泛生态资源，设立“企业家实战课堂”，组织“产业链出海沙龙”，为更多民营企业“走出去”

形成可复制的“出海路线图”。(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东虹办)

七、推动惠企改革举措集成发力

18、加快改革任务落地。推动上海自贸试验区长宁联动创新区建设，贯彻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，积极承接国家和上海市重大改革部署，推动更深层次改革、更高水平开放。争取在关键制度创新、重点领域改革方面取得突破，形成一批有特色、有亮点的典型案例。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举措赋能民营企业发展，深化“一址两用”“一址两证”政策创新，扩大适用范围；完善直播带货全流程监管模式，进一步推进企业端直播监测点建设；优化“施工许可一站式”改革，提升“竣工验收一站式”服务；推动以企业承诺、园区楼宇推荐等方式加快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落地。(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建管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投促办、各相关部门)

19、加强政务便利服务。以“高效干成一件事”为牵引，实现重点事项常态化运行，推动新一批事项落地实施。深化“开店一件事”集成服务，强化审批、监管、服务联动，提升民营企业开店便利度。全面升级市场服务官制度，持续优化“宁好办”服务。有序推进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，优化拓展司法行政智办好系统，对接市级智能帮办、经营主体注册登记智能化、办税申办智能自检、数字报关厅、中小企业服务智能体等举措实施，帮助民营企业充分享受便利服务。(责任单位：区府办、区数据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商务委、各相关部门、各街道镇)

20、推动惠企政策提效。完善“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”，推

动区级惠企政策全量上线“一网通办”“随申兑”，有序推动更多惠企政策实现“免申即享”“直达快享”。结合“十五五”重点产业，修订新一轮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。依托“政策公开讲”“处长（科长）讲政策”等机制，利用“服务企业大讲堂”等品牌项目，让更多民营企业充分了解惠企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府办、区财政局、区数据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投促办、区科委、区人才工作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各相关部门）

八、优化民营企业人才服务保障

21、加大海外人才引育力度。持续放大虹桥海外一站式服务中心效应，精准收集海外人才工作生活痛点堵点，针对性进行政策突破与服务创新。深入实施区海外人才服务伙伴计划，加强与民营企业合作建设海外人才工作站，开展海外引才引智活动。推动“虹桥·海创湾”创新创业平台建设，承办“海聚英才”全球创新创业大赛等，服务民营企业引进海外人才团队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才工作局）

22、支持科创人才创新创业。修订促进人才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，新增创业补贴和人才安居等支持举措，提升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落地项目资助标准，整合优化全区支持创新创业相关政策，出台实施“支持科创人才创新创业相关举措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才工作局）

23、加强人才服务和安居保障。深化高层次人才全周期服务“一件事”改革与全球杰出人才优享服务机制，探索外籍高端医疗人才办理来华工作许可、居留许可便利措施等，深化重点企业

“惠才包”人才定制化服务，完善“虹桥人才荟”服务站点布局，优化人才引进落户流程和安居政策，推动市、区两级资源服务民营企业多层次人才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才工作局）

九、深化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

24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完善“蓝鲸”护企线上线下服务，升级优化随申办长宁“蓝鲸护企服务专窗”功能，强化“涉企三所联动”机制。发布检察服务清单，提升检察服务站法治营商服务水平。持续发挥“虹桥智和互联网纠纷调解平台”作用，促进调解、诉讼、仲裁等事项联动，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商事纠纷解决服务。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和审限管理制度，推进商事调解，持续提升商事案件立案、审判、执行质效。健全投诉举报异常名录管理、共享和应用机制，规制牟利性职业举报。完善“检查码”“无感监管”，探索区级特色跨部门综合监管场景，推动“信用+风险”分级分类监管，动态调整“无感监管”对象清单和“无事不扰”事项清单，拓展非现场检查场景应用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公安分局、区检察院、区司法局、区法院、区工商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府办、区数据局、各相关部门）

25、加强网络生态治理。持续开展“清朗”专项活动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。强化涉企侵权信息受理服务站功能，加强与守护 e 站等工作协同联动，充分利用技术分析手段，持续打击涉企网络违法行为，维护民营企业网上合法权益。协同整治在企业上市等时间节点发布涉企虚假不实信息、胁迫企业开展商务合作等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网信办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检察院、区委统战部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法院）

26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。修订知识产权扶持政策，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。提供知识产权体检服务，帮助企业搭建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价值提升链路。畅通电子商务平台、展会等场景的维权渠道，加强跨区域协同，提升纠纷化解质效。深化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试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法院、区公安分局）

十、强化民营经济正面宣传引导

27、持续拓宽常态化沟通渠道。加强政企沟通，发挥好民营经济圆桌会、重点企业“服务包”、营商环境体验官等工作机制作用，紧扣民营企业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多层次、多渠道开展政企交流互动，广泛听取民营企业、协会商会等意见建议，切实回应民营企业关心关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商联、区投促办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各相关部门）

28、着力引导良好社会预期。传承守规则、重契约的商业文明，厚植尊商、亲商、重商的文化土壤，践行“有求必应、无事不扰”理念。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环境社会治理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。组织和推荐民营企业参加培训辅导，提升合规经营能力，拓展战略视野，助力民营企业发展。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，加强对民营企业先进典型和优秀民营企业家事迹的宣传报道，讲好民营企业与城市共发展的故事，共同营造尊重和激励民营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统战部、区工商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委宣传部、各相关部门）

